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宋英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伍仟柒佰柒拾元、壹拾萬玖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利息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45,770元	宋英玉	自民國98年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8%
002	109,628元	宋英玉	自民國99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
違約金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45,770元	宋英玉	自民國98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109,628元	宋英玉	自民國99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